新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“积分制”管理

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乡村治理，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，乡风民风持续向好，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“积分制”管理助推乡村治理，逐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、高质高效的乡村治理新局面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对标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总书记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为指引，坚持“党建引领、示范带动、整体推进、全面提升”工作思路，全力全速加快乡村从“干净整洁”向“美丽宜居”转变，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以更高站位、更高标准、更高质量抓好基础设施提档升级、环境面貌净化美化、乡风文明涵养培育等。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，一以贯之抓落实，内外兼修提升美丽乡村“颜值”与“气质”，致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遵循标本兼治、公平公正、全民参与的原则，通过“积分制”管理，努力变“谁来治理”为“我来治理”，把“干部干、群众看”变为“带着群众一起干”，发挥“积分制”管理的独特功能，探索实现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与乡村治理“双赢”模式，培育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。充分激活村民主动参与村庄环境治理的内生动力，共同建设生态美、环境美、人文美、管护水平高的美丽宜居家园。

三、实施范围

按照“区级指导、镇级主责、村级主体”原则实施，以每户家庭为一个积分管理单位，自然村内所有村民均可参加积分制管理。原则上，对户籍在同一户口本的村民视为一户，整户出租的外来租户亦可成为积分制管理对象，具体根据村情况进行对象认定。

四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总体要求：严格按照“积分制”考核要求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开展考核工作，杜绝一切徇私舞弊、优亲厚友的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考核小组：村主任牵头，村委会委员+党员代表+村民代表（每次可不重复）组成考核小组。考核小组负责每月督促、检查本村村民执行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“积分制”管理情况，并做好考核、解释、引导、教育等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考核内容

**1.考核项目：**主要包括农村环境美化、生活垃圾治理、农村厕所整治、文明素养提升等四大类13小项必选项；治安管理、遵纪守法、文明健康等自选项和见义勇为、志愿服务、建言献策等加分项。详见附表：新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“积分制”考核细则。

**2.分值设置：**必选项100分，自选项60分和加分项。以行政村为单位立足实际统一自然村考核标准，自由选择自选项和加分项。

**3.考核模式：**考核小组运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“积分制”管理平台或手机小程序对本村积分管理对象开展考核打分，按照每月公示、季度和年度评比奖励结合的模式，对村民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“积分制”管理情况进行评价积分。

4.计分及评比办法

**（1）日常计分评比**

①每月至少开展一次“积分制”考核并进行公示，各行政村自行决定积分考核周期（最长不得超过一个季度），周期内最终考核成绩以“积分平均数”进行排名，村民针对扣分情况限时整改到位，自行整改到位的扣分项打五折。

②每个考核周期内至少开展一次评比和奖励兑现工作，立足村实际按照一定比例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或其他奖项，进行相应的奖励，并举行奖励颁发仪式，拍照留档上传至新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“积分制”管理平台，同步在村内公示栏展示，记录在本村积分制管理台账中。

**（2）年度计分评比：**年度考核由村委会负责，对每次考核报送的情况进行核验、抽检，通报考核情况，视村内实际情况结合“积分制”管理情况和其他相关考核规定，可以按年度评选“文明家庭”，“美丽家庭”，“和谐家庭”等，授予牌匾统一挂牌，进行相应奖励。在相应会议上进行公开表彰，邀请村民交流发言，传授经验做法。

（四）积分公示及积分兑换

**1.积分公示：**在村内醒目处设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“积分榜”，每月对积分情况进行实名公示，如3天内有异议可向考核小组反馈。

**2.积分兑换：**村民考核所得积分采用累计制，按每次考核情况进行积分加减，年度为限进行清零。以家庭为单位可使用积分兑换物品。在每次颁奖仪式结束后，由村委组织村民集中开展积分兑换活动，具体物品类别和物品积分值由村委自行设置。积分每兑换一次扣减相应积分，扣减积分不影响该考核周期内的积分排名和年度评比。

**3、积分兑换经费标准：**各自然村每年用于采购积分兑换物品的资金按照每户不低于100元的标准进行筹措；各镇（街道）酌情增加“积分制”管理试点资金。新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镇（街道）“积分制”管理具体实施情况对积分制试点村进行适当奖补。

五、考核结果运用

每年由镇（街道）依据参与“积分制”管理的家庭总基数，按比例向新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推荐积极参与“积分制”管理、在“积分制”管理中表现优秀的家庭单位，授予“新北区最美农村积分家庭”称号，进行相应奖励，并纳入“新北区惠农信用档案”，在邮政储蓄银行等合作金融机构可以享受信用贷款授信、贷款优先审批、优惠利率和专人上门服务等优惠政策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强化监督管理。**各镇（街道）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扶持力度，协调推动工作任务落实。健全村民自治、农民参与的实施机制，强化互相监督，对于徇私舞弊、优亲厚友等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况坚决举报，对受表彰家庭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如严重违反积分管理规定予以摘牌处理。

**（二）强化沟通机制**。区、镇、村三级加强交流沟通，顺畅“积分制”管理模式，坚持以质量实效为导向、以村民满意为标杆的工作推进机制，积极探讨日常“积分制”管理中的经验和不足，结合工作具体实践不断提高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水平。

**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**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各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涉农社区）做好村民群众宣传动员工作，激励引导村民参与“积分制”管理，打造干净整洁家园，落实相应整改责任，推动形成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。

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，事关农民群众健康，事关美丽中国建设。希望各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涉农社区）务必认真参照积分制管理制度，压实责任，引导村民由环境整治的“旁观者”转变为美化家园的“主人翁”。

附表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“积分制”考核细则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 | 考核  类别 | | 考核内容 | | 考核评分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必选项 | 农村环境美化（45分） | | 家前屋后 | | 家前屋后无乱堆乱放，无暴露垃圾，秸秆杂物堆放整齐、棚架整洁有序，住宅四周无杂草。一处不符合扣5分。 | 20 |  |
| 墙体整洁 | | 住宅墙体整洁，无乱张贴、乱涂写。发现一次扣1分。 | 5 |  |
| 菜园美观 | | 菜园围栏美观不用横幅、广告布缠绕，季节性枯枝藤蔓及时清理。发现一次扣5分。 | 5 |  |
| 鸡棚鸭舍 | | 牲畜、家禽圈养，做到人畜分离，家禽饲养棚美观整洁，沟塘沿岸禁止搭建鸡棚鸭舍、羊圈等养殖棚。发现一次不符合扣5分。 | 5 |  |
| 绿化维护 | | 爱护绿化带，不在家前屋后绿化带内乱扔垃圾或做出私种果蔬、毁坏栅栏等破坏行为。发现一次扣5分。 | 10 |  |
| 生活垃圾治理（10分） | | 垃圾入箱 | | 垃圾乱扔不入箱，发现一次扣1分。 | 5 |  |
| 秸秆焚烧 | | 执行秸秆禁烧规定，严禁在户外焚烧秸秆、荒草，发现一次扣5分。 | 5 |  |
| 农村厕所整治（5分） | | 三格化粪池 | | 三格化粪池加盖，无渗漏，无污水乱流情况，发现一次扣5分。 | 5 |  |
| 旱厕清零 | | 严禁搭建有害化露天粪坑、旱厕，发现一处即一票否决。 | 一票否决 |  |
| 文明素养提升（40分） | | 私拉乱接 | | 不在电线杆上私拉乱接晾晒衣服，严禁利用公共设施用于藤蔓爬挂。发现一次扣5分。 | 10 |  |
| 文明交通 | | 保持村道畅通，道路两侧不准长期堆放沙、砖、石等建筑材料和堆草等杂物，不准违规占道、私搭乱建、乱停乱放，种植农作物覆盖路面。发现一次扣5分。 | 5 |  |
|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，不饮酒、醉酒驾驶车辆，骑行非机动车佩戴安全头盔、驾乘机动车系好安全带，主动礼让行人。发现一次扣5分。 | 5 |  |
| 公共设施 | | 爱护村内公共设施，不损坏公共设施，不私自把公共垃圾桶用作家用，不在公共场地乱堆乱放、乱晾晒。发现一次扣5分。 | 10 |  |
| 共建共治 | | 积极配合、参与村委推进村庄环境长效管理、环境整治、道路拓宽、一事一议工程等工作，不配合执行的发生一次扣10分。 | 10 |  |
|  | 总分 | |  | |  | 100 |  |
| 自选项 | 社会和谐稳定 | | 烟花爆竹 | | 禁燃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发现一次扣5分。 | 10 |  |
| 违章搭建 | | 私搭乱建、搭建违章的，发生一起扣5分。 | 10 |  |
| 治安管理 | |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、行政处罚的，参与吸毒、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的，发现一次扣5分。 | 10 |  |
| 遵纪守法 | | 违反法律法规，受到刑事处罚的，发现一次扣10分，且当年度该户不参加任何评优评先，但不影响积分兑换。 | 10 |  |
| 文明健康 | | 传播健康、文明的思想，不参加封建迷信活动，发现一次扣5分。 | 5 |  |
| 家庭和睦 | | 家庭成员之间不和睦，吵架甚至发生家暴行为的，发现一次扣5分。 | 5 |  |
| 履行义务 | | 不履行赡养、抚养义务的，发现一次扣5分。 | 5 |  |
| 邻里相处 | | 邻里发生矛盾冲突，发生谩骂打架等行为的，双方各扣5分。 | 5 |  |
|  | 总分 | |  | |  | 60 |  |
| “积分制”考核加分项 | | | | | | | |
| 加分项 | 1 | 庭院美化 | | 种植花草树木，美化家前屋后周围环境，当月该户加5分。 | |  |  |
| 2 | 制止举报 | | 制止和举报焚烧秸秆、荒草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每次加5分。 | |
| 3 | 见义勇为 | | 为保护国家、集体财产或他人人身、财产安全实施抢险、救灾、救人的见义勇为行为，每次加10分。 | |
| 4 | 维护法治 | | 制止、举报吸毒、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，每次加5分。 | |
| 5 | 违章举报 | | 发现违章搭建及时向上反映情况的，每次加5分。 | |
| 6 | 志愿服务 | | 积极参与村庄清洁行动、志愿者活动及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和道交、反诈及消防等宣传活动的，每次加2分。 | |
| 7 | 协助村委 | | 协助村委化解村庄环境长效管理、环境整治、道路拓宽、一事一议工程推进过程中的矛盾纠纷的，有一起加5分。 | |
| 8 | 建言献策 | | 村民主动为村庄环境整治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管理等提供“金点子”、建言献策并得到采纳的加5分。 | |

附表2

2023年新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“积分制”

管理试点单位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镇（街道） | 行政村 | 自然村 |
| 孟河镇 | 小黄山村 | 南片四圩埭 |
| 窑湾路 |
| 薛家镇 | 吕墅社区 | 庄只村 |
| 横楝树 |
| 罗溪镇 | 鸦鹊村委 | 道士庄 |
| 邹家村 |
| 西夏墅镇 | 梅林村委 | 巷里 |
| 龙王庙 |
| 奔牛镇 | 五兴村 | 沈家塘 |
| 新沟 |
| 贺家村 | 潘家塘 |
| 姜家塘 |
| 顾庄村 | 顾庄 |
| 小山房 |
| 春江街道 | 圩塘社区 | 前横墩 |
| 后横墩 |
| 魏村街道 | 新华村 | 新合兴圩 |
| 北二圩 |